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 106 号

联 系 人：赵伯俊

联系方式：18342236690

乙方（供方）：鑫铂斯（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320 号科创广场 5 号楼 502-2 室

联系人：朱静宇

联系电话：13771761176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MK-G2026-0011 号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建设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总金额、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一）采购内容：

1.服务教学实训

以三坐标测量技术、三维扫描测量技术、二维影像技术等为核心，以生产型实训基地为要求，建设一个特色鲜明、技术先进、优势明显的精密检测中心，主要适用于学校智能制造工程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电梯工程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专业、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等学生开展精密检测技术相关实训，为学生实训和技能培训提供很好的实践条件。

2.高水平专业群共建

（1）以服务智能制造专业群建设为目标，促进学校相关专业发展，同时兼顾数字化设计相关方向人才培养。

（2）校企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重点培养掌握智能制造和精密检测的复合型人才。

（3）构建智能检测技术、质量管理、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课程体系。

（4）为确保教育内容与产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校企联合编制教材及相应教学资源。

3.技能竞赛支持

具备承办智能检测等相关技能竞赛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的能力，为学校学生参加省市和国家相关技能竞赛提供有力支持。

4.建设社会服务平台

（1）校企双方将共同投入实训设备和社会培训资源，共同组建对外技术服务团队，制定技术服务和培训服务的年度指标，以产生稳定的社会效益。

（2）能够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质量检测和产品设计以及技能培训服务，促进学校为周边省市的装备制造、机械加工、汽车制造等行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

5.支持职教出海

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与沿线国家在人才培养、师资培训、技能培训、标准输出、人文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努力探索与企业“走出去”相适应，做好“教随产出、产教同行”。

2.合同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标的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智能三维检测平台	品牌：海克斯康 规格型号：AUTOSCAN 产地：中国（青岛）	1 套	690,000.00	690,000.00
2	全自动影像仪	品牌：海克斯康 规格型号：VISTAE3.2.2 产地：中国（青岛）	1 台	200,000.00	200,000.00
3	无线跟踪式三维扫描仪	品牌：海克斯康 规格型号：HyperScanSE 产地：中国（青岛）	1 台	395,000.00	395,000.00
4	便携式三维扫描仪	品牌：海克斯康 规格型号：HaloScanSE	1 台	185,000.00	185,000.00

		产地：中国（青岛）			
5	车间型三坐标测量机	品牌：海克斯康 规格型号：FUSION05.06.05 产地：中国（青岛）	2 台	450,000.00	900,000.00
6	三坐标测量编程系统	品牌：海克斯康 规格型号：PC-DMIS 产地：中国（青岛）	25 点	5,000.00	125,000.00
7	桌椅	品牌：艾格米家具 规格型号：定制 产地：中国（江西）	8 套	2,000.00	16,000.00
合同总金额：2,511,000.00 元					

注：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总金额：￥251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壹仟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系统项目设计、管理、全部硬件设备、端口接入费、软件系统及其备品、备件、材料、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仓储、运输、拆除、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完成等各项应有费用，进口设备（若有）代理、报关、关税、汇率差、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培训、质保、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步骤

（一）本项目的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待全部货物安装到位，经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将中标金额 5%即￥1255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且提供下列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合同余下的全部货款。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建设单位签字同意支付后，甲方一个月内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若有）

C、履约验收报告单

D、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整体测试验收方案及标准

（一）到货检验

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同乙方随车技术人员进行外观检验，清点数量，待核对无误后，办理签收手续。

（二）安装调试

a）乙方协调人员指导，安装，免费调试

b）甲方，乙方，验收专家对系统进行检测

测试项目：投标相应内容

技术规格：按照投标响应技术承诺进行技术规范实验

测试工具：仪表检测采用工业标准表检测、内容理论分析

测试方法：验收专家同乙方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测试

（三）验收标准

a）按投标技术规格项目要求

验收手段及验收方法：甲乙双方按照投标承诺及配置清单，结合理论分析共同验收。

b）验收合格后，乙方签写验收报告，交付使用

c）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

（一）免费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免费原厂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

内发生的任何技术和设备的问题，乙方全权负责，并是免费和无偿的，包括零部件的更换。（但不包括用户人为造成的损伤）

（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工作日1小时以内故障响应，工作日8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更换要求。

（三）技术支持及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乙方对设备出现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损坏须及时免费更换。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应保证用户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乙方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

（四）培训服务要求：

乙方应对用户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处理，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图纸及维修手册。

五、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或主张。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合同总价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货物的，或货物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应与甲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

供货物按照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三）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经甲方【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方法

（一）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双方文首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双方平时函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⑥补充协议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20日